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5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注销数量：168.30万份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28 名激励对象已主动辞职且已离职、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7 名激励对象已主动辞职且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168.30 万份进行注销。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本次注销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 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2023 年股权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 2023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2023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6、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

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完成了 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其中登记股票期权合计 223 万份，激励对象 12 名，登记限制性股票合计 50 万股，激励对象 2 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10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8、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13、202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6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5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29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 2025 年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次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5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2025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6、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5 年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2025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8、2026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5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

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5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10、202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一）2023 年激励计划

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劳务关系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鉴于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28 名激励对象已主动辞职且已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84.80 万份。

（二）2025 年激励计划

根据《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公司 2025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7 名激励对象已主动辞职且已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83.50 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28 名激励对象已主动辞职且已离职、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7 名激励对象已主动辞职且已离职，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168.30 万份进行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神通科技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均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神通科技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神通科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

3、神通科技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神通科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1、神通科技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神通科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

2、神通科技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神通科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